

证券代码：836122

证券简称：南深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5日以信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罗焕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肖飞宏因不能到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

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名周敏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肖飞宏离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周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周敏《个人简历》。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